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十 編

林 慶 彰 主編

第 11 冊

《列子》「命」概念及其相關問題研究

謝 如 柏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列子》「命」概念及其相關問題研究／謝如柏 著——初版——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目 2+154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編；第 11 冊）

ISBN：978-986-254-340-5（精裝）

1. 列子 2. 研究考訂

121.337

99016451

ISBN - 978-986-2543-40-5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 編 第十一冊

ISBN：978-986-254-340-5

《列子》「命」概念及其相關問題研究

作 者 謝如柏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0 年 9 月

定 價 十編 40 冊（精裝）新台幣 6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列子》「命」概念及其相關問題研究

謝如柏 著

作者簡介

謝如柏，1973 年生，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現為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六朝佛教思想、魏晉玄學、道家思想。著作有《從神不滅論到佛性論 六朝佛教主體思想研究》、《《列子》「命」概念及其相關問題研究》，以及〈梁武帝「立神明成佛義記」形神之牧熔祥祥 P 向佛性思想的轉向〉、〈從涅槃經、眾生正因說到沈約的神不滅思想 南朝佛性學說與形神理論關係之考察〉、〈目的與工具之辨楊朱思想的論證基礎與根本關懷〉等論文。

提 要

本書以命定論與自由意志之間二義乖背的問題為切入點，運用語言分析哲學的方法，針對《列子》書之命概念及其相關問題進行分析與闡釋。在形上學部分，本書確立了「自生自化說」的目的論式解釋，指出《列子》其實肯定存在物之間具有因果關係的聯繫，並對「不生不化者」作為一切存在之根源的理論意義給予釐清。在「命」概念部分，則澄清了學界一向認定《列子》屬於「命定論」或「宿命論」的誤解，指出「命」必須在自生自化的目的論式解釋下才能得到理解，命只是「一切自然而然，沒什麼目的可言，不知為何會如此的現象」，從而消解了命定與自由如何並立的困難。在面對「命」的態度方面，則澄清了學界普遍認為〈楊朱〉篇鼓吹縱慾享樂的看法，指出《列子》所追求的乃是超越生死之自然限制以及人類建構之社會限制的精神自由。這事實上是面對無可理解又無力改變的現實世界時，試圖超越的努力。

本書是作者 1999 年完成之碩士論文，由林麗真教授指導。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本文的研究目的與研究範圍	1
第二節 列子其人其書的定位問題	7
一、列子其人之定位問題	7
(一) 是否真有列子其人	7
(二) 列子生存年代之問題	9
二、《列子》其書之定位問題	12
(一) 歷來對《列子》真偽問題之爭議	13
(二) 對《列子》辨偽問題之反思	25
(三) 對《列子》其書之定位	31
第三節 《列子》思想研究方法之限制與問題	32
第二章 自生自化說之內涵——《列子》形上學思想之型態	37
第一節 「不生不化者」和「自生自化」的矛盾	38
第二節 「不生不化者」概念之初步分析：《列子》存有論思想中「存在」之區分	41
第三節 《列子》「道」概念與形上學思想之關係	50
第四節 「自生自化」概念之初步分析：個別存在之特殊規定性的解釋理論	53
一、「自生自化」的主體	56
二、機械論式與目的論式的解釋方式	58

第五節 「不生不化者」與「自生自化」問題初步 解決之可能	62
第六節 因果關係：《列子》的宇宙理論	63
一、「太易、太初、太始、太素」理論之性質 與內涵	64
二、時間無限與永恆運動	66
三、空間無限與天地之結構	69
四、物類變化與人之結構	72
第七節 小結：「不生不化者」與「自生自化」問 題之解決方案	75
第三章 《列子》「命」概念之意涵	79
第一節 「命定論」與「宿命論」之意涵	79
第二節 「不得不」與「必然」	86
第三節 「自生自化」之說與《列子》「命」概念 的解釋方向	94
第四節 「命」概念意涵之分析	98
一、「命」與「自生自化」、「現象」或「規定 性」之關係	98
二、「命」概念的意涵：「二義乖背」問題之解 決	105
第五節 限制與超越：面對「命」之態度與方法	107
第四章 〈楊朱〉篇思想之內涵——對「命」的 超越與反抗	113
第一節 自然生命的限制：〈楊朱〉篇的「生死意 識」及其與〈力命〉篇的關係	114
第二節 「享樂主義」思想的意義與內涵	122
一、從「理無不死」到「且趣當生」：對社會 限制的超越與反抗	122
二、追求精神愉悅與自由的「享樂主義」	127
第三節 「爲我主義」思想及「名實」問題	132
第四節 小 結	141
第五章 結 論	143
參考書目	151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本文的研究目的與研究範圍

長久以來，學界對《列子》一書的重視程度一直不如《老》、《莊》。對《列子》思想的研究成果，不論就質或量而言，都遠遠地不如對《老》、《莊》思想研究之豐富與深入。這或許是因為它的思想內蘊本就不如《老》、《莊》思想高深玄奧；但《列子》本身真偽問題的爭議性卻也是它之所以不受重視的重要原因。近代以來，許多學者主張《列子》是一部魏晉人所作的偽書。就因為長期被冠以「偽書」之名，使得《列子》本身的學術價值往往被人所忽略。另一方面，因為《列子》的真偽問題未能釐清，其成書年代又難以確定，所以研究者也很難將它放置在特定的時代背景中，並在思想史的脈絡之下來理解與評價它。在這些因素的限制之下，《列子》思想的研究工作自然並不順利。觀察當代學者研究《列子》的成果，可以發現多數學者仍然將注意力集中在辨偽考據上；雖然也有不少研究《列子》思想的作品，但大多也只是對《列子》書中「形上學」、「生死觀」、「人生觀」等等課題作概要性的論述而已，對於其中的細部問題較少有深入的討論。另外，由學者們關注的課題來看，多數對《列子》思想的研究都集中在以〈天瑞〉篇為主的形上學思想、以〈力命〉篇為主的命定論、以〈楊朱〉篇為主的人生觀、以及以〈周穆王〉篇為主的夢覺關係之上；對於內容以神話寓言居多，而意旨較不統一的〈湯問〉、〈說符〉兩篇，以及討論體道修養工夫的〈黃帝〉、〈仲尼〉兩篇，便少有涉及。這些現象顯示，對於《列子》思想的研究工作確實仍有進一步深化及擴大的空間與可能性。

〈力命〉和〈楊朱〉兩篇之所以廣受學者青睞，是因為這兩篇的思想內涵確實具有相當的獨特性。然而，關於這兩篇的思想，卻有一個古老的問題至今一直未能得到解決，其意義與重要性也未能被正確地認識。這便是〈力命〉、〈楊朱〉兩篇「二義乖背」的問題。最早提出這個問題的是劉向，他指出：

列子者，鄭人也，與鄭繆公同時，蓋有道者也。其學本於黃帝老子，號曰道家。道家者，秉要執本，清虛無爲，及其治身接物，務崇不競，合於六經。而〈穆王〉、〈湯問〉二篇，迂誕恢詭，非君子之言也。至於〈力命〉篇，一推分命，楊子之篇，唯貴放逸，二義乖背，不似一家之書。〔註1〕

這個說法見於今本《列子》書後所附的劉向《列子新書目錄》。就算此向《敘》出於偽作，至少它也是和今本《列子》約略同時誕生的作品；可見這個疑問很早就被提出來了。劉向認為「〈力命〉篇，一推分命，楊子之篇，唯貴放逸」，這其中有「二義乖背」的現象存在；他甚至懷疑這兩篇「不似一家之書」。這個說法後來成為《列子》辨偽考據上的一個重要課題。然而，從思想研究的角度，我們所關心的是〈力命〉、〈楊朱〉兩篇是否真的在思想上相互矛盾。今本《列子》的〈力命〉篇談的確實是「命」的問題，而〈楊朱〉篇也是以「享樂主義」思想為主，這和向《敘》的描述相同。那麼，〈力命〉篇的「命」之思想是否真的和〈楊朱〉篇的「享樂主義」相衝突？如何衝突？

問題已經被提出來了。最早替《列子》作注解工作的張湛，也注意到了這個現象。他在〈力命〉篇的《注》中指出：

此篇言萬物皆有命，則智力無施；楊朱篇言人皆肆情，則制不由命；義例不一，似相違反。然治亂推移，愛惡相攻，情僞萬端，故要時競，其弊孰知所以？是以聖人兩存而不辯。……故列子叩其兩端，使萬物自求其中。苟得其中，則智動者不以權力亂其素分，矜名者不以矯抑虧其形生。發言之旨其在於斯。嗚呼！覽者可不察哉！〔註2〕

這是用分析《列子》立說的動機或用意的方式來解決這個「二義乖背」的問題。他認為《列子》的作者是基於某種特殊目的而刻意使〈力命〉、〈楊朱〉

〔註1〕 劉向《列子新書目錄》；見楊伯峻：《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277～278。

〔註2〕 張湛《列子注》；見楊伯峻：《列子集釋》（同1），頁193～194。

這兩種思想「兩存而不辯」的。其後的注家也多採取同樣的解釋方式，如范致虛也認為這是一種「兩存而不廢」的立言方式。^{〔註3〕}然而，這種方式事實上並沒有解決問題。〈力命〉與〈楊朱〉兩篇的思想是否相互矛盾，與《列子》立說的動機如何無關；不同的主張也可能出於相同的動機。而且，如果《列子》真是刻意使這兩篇的思想「兩存而不辯」，這豈不反而說明了〈力命〉與〈楊朱〉的思想之間的確存在著矛盾？

當代學者並沒有特別注意這個問題；嚴北溟、嚴捷指出：「今人則多因為『既然〈力命篇〉和〈楊朱篇〉是玄學清談和放蕩縱欲的曲折反映，而並沒有什麼「二義乖背」』，便對兩篇關係未加深辨。」^{〔註4〕}用「玄學清談和放蕩縱欲的曲折反映」來說明〈力命〉與〈楊朱〉兩篇的「二義乖背」，這種做法其實和張湛他們訴諸於立說動機的方法並無不同。是否是玄學清談和放蕩縱欲的曲折反映，和這兩篇的思想是否相互矛盾根本是兩回事；同樣的社會與歷史背景，並不能保證必然會造就出完全一致的思想。嚴北溟、嚴捷看到了這一點，也試圖經由對〈力命〉、〈楊朱〉兩篇思想本身的探索來解決「二義乖背」的問題。他們認為〈楊朱〉篇最後要求人各安其性，「制命在內」，事實上又回到命定論的範圍。這就說明了在〈力命〉、〈楊朱〉之間並無不可跨越的鴻溝。^{〔註5〕}然而，用「制命在內」來解釋「命定論」或「宿命論」，其實是和他們自己的字詞用法不合的。由他們的解釋來看，也並沒有真正解決〈力命〉與〈楊朱〉「二義乖背」的問題。

問題的關鍵在於，所謂「二義乖背」問題的真正意涵是什麼？有何重要性？其實張湛《注》對這個問題的性質已經掌握得很清楚了，他很明白地說「此篇言萬物皆有命，則智力無施；楊朱篇言人皆肆情，則制不由命；義例不一，似相違反」。也就是說，根據〈力命〉篇，一切都是「命」，人沒有任何的自由；但是根據〈楊朱〉篇的說法，人可以自由地縱慾享樂，人是自由的，並不受「命」的制約。然則所謂的「二義乖背」，其實也就是「命定論」（determinism）與「自由意志」（free will）之爭。幾乎所有當代學者都認為〈力命〉篇中所提出來的「命」之概念，是一種「命定論」或「宿命論」

〔註3〕 范致虛《解》：見蕭登福：《列子古注今譯》（臺北，文津出版社，民國79年），頁601。

〔註4〕 嚴北溟、嚴捷：《列子譯注》（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民國84年），〈前言〉，頁20～21，正文頁174。

〔註5〕 同4。

(fatalism)。根據這種理論，一切過去、現在、未來所有已發生或未發生的事件，都是必然會如此發生的，它們不發生是不可能的；而人的一切思想、行為也如同其他事件一樣，都是必然而不可改變的。因為一切都必然會如此發生，因此對我們而言這些事件也可以說都是預先被決定好的。如果，我的一切思想與行為都是必然而預先被決定好的，則我如何可能有「自由」呢？我也許會從事於某種行為或某種思考，但是根據「命定論」或「宿命論」，這些並不是真的由我自主決定的，它們只是早就被預定好要必然發生的事實。用傳統的說法來講，一切都是命中注定。既然一切都是命，其實人便沒有「自由」。然而，根據一般說法，〈楊朱〉篇認為人們「應該」過著縱慾享樂的生活。任何「應然」的實踐法則都必須以「自由」為前提；只有在人有選擇的自由時，主張人「應該」如何選擇才有意義。如果人沒有尋歡享樂的自由，〈楊朱〉篇如何能主張人「應該」尋歡享樂？如果一個人的一切思想與行為都是預先決定好的，他是否尋歡享樂自然有其定數，又何必〈楊朱〉篇來操心？顯然〈楊朱〉篇是站在人擁有自由這一基本立場來鼓吹享樂主義的。因此，〈力命〉與〈楊朱〉在此便有了衝突。

如上所示，〈力命〉與〈楊朱〉之間的「二義乖背」問題，事實上主要就是「命定論」與「自由意志」之爭的問題；然而，「命定論」與「自由意志」之爭的困難卻不只是存在於〈力命〉和〈楊朱〉兩篇之間而已。如前面所說，《列子》書中，〈天瑞〉和〈周穆王〉以討論形上學思想和夢覺問題為主，〈黃帝〉和〈仲尼〉主要談的是體道和工夫，〈湯問〉和〈說符〉雖然主題較不明顯，但是也談到了認識論與人生態度的問題。《列子》既然宣說這些道理，顯然是認為人們應該學習它們。但是如果人是沒有自由的，如果一個人能否認識、體悟、進而實踐《列子》書中所載的這些道理，都是被預先決定好的，則《列子》書中這些篇章寫來有何意義？正是因為肯定人有自由，可以努力體道悟道，《列子》的作者才會著書宣揚這些道理；因此，人有「自由」也是這些篇章所必須預設的立場。如果，我們能夠將「二義乖背」問題直接理解成「命定論」與「自由意志」之爭的問題；則我們也可以說「二義乖背」問題也存在於〈力命〉篇與其他篇章之間。

進一步來看，這種「二義乖背」的現象事實上也並不只是〈力命〉篇與其他篇章之間的矛盾而已。一方面，《列子》對「命」概念的相關敘述並不是只出現在〈力命〉篇而已，在〈天瑞〉、〈黃帝〉、〈仲尼〉、〈湯問〉、〈楊朱〉

等篇中都有和〈力命〉篇相關甚至完全相同的說法。另一方面，即使就〈力命〉篇本身而言，它也宣說關於「命」的道理，這豈不是說它認為人「應該」認識「命」之理論？〈力命〉篇提出一些關於人應該如何面對「命」的說法，這豈不是認為人可以自由選擇如何面對「命」？這就表示，「命定論」與「自由意志」之間「二義乖背」的問題並不只是一種局部理論上的不一致，或是篇章之間的差異而已，這是整部《列子》思想系統是否自相矛盾的重要問題。如果，在《列子》書中確實同時存在著主張「命定論」以及肯定「自由意志」的想法，則《列子》的思想便有根本上的矛盾。

關於「命定論」與「自由意志」之間的「二義乖背」問題，根本上仍然屬於「命」思想的範疇。解鈴還需繫鈴人，只有對《列子》「命」之概念進行探究，才能解決此一問題。而這也正是本文的寫作的目的。如果，探究的結果證實《列子》思想確實有「二義乖背」的情形，則可以確定它的思想系統存在著結構性的矛盾。相反地，如果能夠證實《列子》思想並無「二義乖背」的問題，則這也將會對《列子》書中「命定論」或「自由意志」思想的內涵帶來不同的理解方式。我們所要討論的課題如下：

首先，探討《列子》的「命」概念的內涵雖是我們的主要工作，但是「命定論」與「自由意志」之爭，傳統上即屬於形上學問題的範圍；另一方面，由《列子》的行文來看，「自生自化」的概念顯然與「命」有著極深厚的關係，甚至可以說「自生自化」是整個「命」理論的基礎，而「自生自化」正是《列子》形上學思想中的一個重要概念。因此，作為探討「命」概念的基礎，對《列子》的形上學思想進行一番討論是必要的。我們關注的焦點在於「自生自化」，然而我們發現「不生不化者」與「自生自化」之間的矛盾也是《列子》形上學思想解釋上的最大難題，對此問題的不同解釋將影響我們對《列子》形上學系統的整體認識。為此，我們必須分析「不生不化者」與「自生自化」這兩者的內涵與它們之間的關係；而為了確認各種可能解釋之間的優劣，我們還必須涉及《列子》對於宇宙的演化與結構、時間、空間、運動、物類變化以及人的結構等等問題的意見。這些課題涉及了〈天瑞〉、〈周穆王〉、〈仲尼〉、〈湯問〉、〈力命〉、〈說符〉等篇的材料。最後，我們不但確定「自生自化」的「目的論式」解釋方式，也對《列子》的形上學思想系統有了一套新的解釋。

其次，是本文的主要工作——對《列子》「命」概念內涵的探討。正如

前面所說，《列子》對「命」概念的論述雖然集中在〈力命〉篇，但在〈天瑞〉、〈黃帝〉、〈仲尼〉、〈湯問〉、〈楊朱〉等篇中也有少量的資料與此相關。幾乎所有的學者都認為《列子》的「命」思想是一種「命定論」或「宿命論」，爲了對此展開討論，必須先對「命定論」或「宿命論」的意涵作一清楚的界定，並分析學者們的看法。其次，《列子》書中有許多關於「不得不」的說法，我們將檢視這些說法是否能證明《列子》認為「一切事件都是必然的」。另外，也必須考慮我們對於「自生自化」的目的論式解釋，是否能支持「一切事件都是必然的」之主張，還是根本會對「命」概念的解釋帶來不同的方向。接著我們將探討「命」概念與「自生自化」及「現象」三者之間的關係，並藉由此一過程來推論出《列子》「命」概念的真正意涵，以解決「命定論」與「自由意志」的「二義乖背」問題。經以上討論，筆者的結論是，《列子》並不主張「命定論」或「宿命論」，「自由」在《列子》的「命」概念中是可能的。在此認知之下，我們便可以討論〈力命〉篇所提出的面對「命」的方法的意義與內涵。

最後，我們將檢討〈力命〉篇這套面對「命」的態度與〈楊朱〉篇思想之間的關係。一方面，「二義乖背」問題的原始意涵便是指〈力命〉與〈楊朱〉之間思想上的矛盾現象而言。另一方面，因為〈楊朱〉篇談的是人應該選擇何種生活態度的問題，這和〈力命〉篇所提出的面對「命」的方法，同樣是關於人應該如何運用「自由」的主張；因此，這也和《列子》整個「命」思想有關。我們發現，〈楊朱〉篇在對死亡的看法，以及「享樂主義」、「爲我主義」、「名實」等問題方面，基本立場都和〈力命〉篇相同；甚至，如果我們以〈力命〉篇面對「命」的方法爲基礎來解釋〈楊朱〉篇思想，還可以幫助我們認識〈楊朱〉思想的內涵及立說的用意。這也就是說，我們可以將〈楊朱〉篇的思想視爲〈力命〉篇面對「命」的方法之延伸與補充。如果說《列子》整個「命」之思想可以區分成「命概念之理論」以及「面對命的態度」兩部分，而《列子》的形上學思想是「命概念之理論」的基礎，則〈楊朱〉篇的思想便是對「面對命的態度」這一部分的闡述和發揮。

以上這些便是我們要處理的問題。用「《列子》「命」概念及其相關問題研究」作爲本文的題目，是因為這些問題以《列子》的「命」概念爲中心而彼此相關。事實上，在《列子》書中與「命」概念相關的當然不只這些問題。如前面所說，「命定論」與「自由意志」之間「二義乖背」的問題是《列子》

全書思想結構的問題；就此而言，「命」概念其實與《列子》全書各篇之間都有密切的關係。另一方面，藉由對《列子》整個「命」思想的探討，我們可以發現〈力命〉、〈楊朱〉兩篇面對命的態度之理論，在內涵上與〈黃帝〉、〈周穆王〉、〈仲尼〉、〈湯問〉、〈說符〉等篇中的工夫論、政治觀、夢覺關係、認識理論等思想都有關係，也許還可以提供這幾篇一些新的詮釋方向也不一定。然而，一方面這些工作必須以〈楊朱〉篇思想對「命」態度之闡發為前提，相對而言這些〈力命〉、〈楊朱〉以外的篇章與《列子》「命」概念這一主題關係較遠；一方面限於筆者的學力，要在此完成這些工作也有困難，因此我們對此也只能略為提及，以作為未來《列子》研究的可能方向。

第二節 列子其人其書的定位問題

關於今本《列子》的作者和成書年代，一直充滿著各種爭議。從唐代的柳宗元開始，歷代學者對此都有不同的意見。近代，雖然由於陳三立、馬敘倫、顧實、陳旦、梁啟超等人的辯證，使「《列子》是一部魏晉人所依託的偽書」這一主張隱然已成為學界通說；然而，武內義雄、岑仲勉、嚴靈峰等人仍力持《列子》非偽書的觀點與之抗衡。顯然在我們開始對《列子》進行思想分析之前，對此書的作者和年代做一定位是無可避免的。雖然不能直接從事考據的工作，但是仍有必要自眾說紛紜之中找出一個使思想研究得以開始的定位點。這些背景知識將有助於我們認識《列子》這部書的性質。另一方面，由於《列子》的情況特殊，其原書材料之性質自不能與其他子書等量齊觀，因而此書定位問題之結論，將在一定程度上決定或限制我們對這些材料的處理方式，甚至進而影響對其思想的研究方法。列子其人其書之定位問題，以及在此定位之下我們研究其思想時所應採取的方法，這些即是本節與下一節所要處理的問題。

一、列子其人之定位問題

（一）是否真有列子其人

據今本《列子》書後所附的劉向《列子新書目錄》說：「列子者，鄭人也，與鄭繆公同時。」〔註6〕《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類也著錄有「列

〔註6〕本文所用之《列子》版本為楊伯峻：《列子集釋》（同1）。

子八篇」，班固自注云：「名圉寇，先莊子，莊子稱之。」據此，列子不但真有其人，而且時世可考。然而，宋人高似孫首先對其人之存在提出懷疑：

……然觀太史公《史》殊不傳列子，如莊周所載許由、務光之事。漢去古未遠也，許由、務光往往可稽，遽獨疑之；所謂禦寇之說，獨見於寓言耳，遷於此詎得不致疑耶？周之末篇敘墨翟、禽滑釐、慎到、田駢、關尹之徒以及於周，而禦寇獨不在其列，豈禦寇者，其亦所謂鴻蒙、列缺者歟？

清人姚際恆、近人陳文波等人也贊同此一看法。他們所提出的論據是：(1)、《史記》不為列子立傳，廣述先秦諸學派的《莊子·天下》亦未提及列子，同樣地，《荀子·非十二子》、《韓非子·顯學》、《淮南子·要略》也未提及列子；(2)、關於列子其人之記載，只見於寓言故事；因此列子大概只是個寓言人物。

然而，近代多數學者都認為大概列子是真有其人。嚴靈峰、莊萬壽、蕭登福等人指出，就上所述的論據(1)而言，並不能證明先秦時無列子其人的存在；先秦學術雖分家立派，但並非各家都能為世人所熟知；而且秦漢之際，對於先秦學術尚無統一的劃分方法，《史記》、《莊子》、《荀子》、《韓非子》、《淮南子》等書各有其論述角度，他們所提到的學派、代表人物不必完全一致。《史記》也未為楊朱、墨子設立專傳；《莊子·天下》也未提及孔、孟、楊朱、管、晏、商鞅；《荀子·非十二子》也未提到孫臏、公孫龍；《淮南子·要略》也未提到老子、孟子。然而我們卻不能因此斷定這些人通通不存在。因此，我們也不能因此就說列子其人不存在。

就(2)而言，他們指出，列子其人並非只出現在寓言故事中；列子除了出現在《莊子》的〈逍遙遊〉、〈應帝王〉、〈至樂〉、〈達生〉、〈田子方〉、〈讓王〉、〈列禦寇〉等諸篇之外，又見於《韓非子·喻老》、《尸子·廣澤》、《呂氏春秋》〈不二〉、〈審己〉、〈觀世〉，及《戰國策·韓策二》的〈史疾使楚〉。其中，《呂氏春秋·不二》提到：「老聃貴柔，孔子貴仁，墨翟貴廉（兼），關尹貴清，子列子貴虛，陳賡貴齊，陽生貴己，孫臏貴勢，王廖貴先，兒良貴後，此十人者，皆天下之豪士也。」此處列子以外的人物皆真有其人，何獨列子不然。又，《尸子·廣澤》也說：「墨子貴兼，孟子貴公，皇子貴衷，田子貴均，列子貴虛，料子貴別囿。」其「列子貴虛」的說法和《呂覽》相同，也符合今本《列子·天瑞》的說法。由這些記載來看，列子應是實際存

在的人物。〔註7〕

權衡雙方論點，筆者認為，似乎支持列子真有其人的論據較有說服力。

（二）列子生存年代之問題

據劉向《列子新書目錄》稱：「列子者，鄭人也，與鄭繆公同時。」唐代的柳宗元首先對此提出疑問：

劉向古稱博極群書，然其錄《列子》，獨曰鄭繆公時人。繆公在孔子前幾百歲，《列子》書言鄭國皆云子產鄧析，不知向何以言之如此？《史記》鄭繆公二十四年……鄭殺其相駟子陽，子陽正與列子同時，是歲……魯繆公十年，不知向言魯繆公時遂誤為鄭耶？不然，何乖錯至如是？

雖然事實上鄭繆公之薨（606B.C.）距離孔子之生（551B.C.）並無「幾百歲」之久，且鄭殺其相子陽事實是在鄭繆公 25 年（398B.C.），然而他所提出的疑問仍然是有效的。劉向《列子新書目錄》稱列子為鄭繆公時人；但是根據《列子》本書〈天瑞〉、〈黃帝〉、〈仲尼〉、〈說符〉諸篇，及《莊子》〈應帝王〉、〈田子方〉、〈列禦寇〉諸篇的說法，列子「師壺丘子林，友伯昏瞀人（或伯昏無人）」；而據《莊子·德充符》和《呂氏春秋·下賢》，子產也和壺丘子林及伯昏無人同時。也就是說，列子應該和子產、孔子約略同時，但是鄭繆公的時代顯然距離子產、孔子甚久。於是此處便有時代乖錯的問題待解決。

另外，《莊子·讓王》和《列子·說符》、《呂氏春秋·觀世》皆載有「子列子窮，容貌有飢色。客有言之於鄭子陽者……鄭子陽即令官遺之粟。子列子見使者，再拜而辭……其卒，民果作難而殺子陽」這一故事，柳宗元認為應以此事為判定列子年代的基準，子陽被殺（398B.C.）在鄭繆公——魯繆

〔註7〕 以上所引諸說，主張無列子其人的，見於：1.高似孫：《子略》；2.姚際恆：《古今偽書考》；3.陳文波：〈偽造「列子」者之一證〉（以上見於楊伯峻：《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附錄三〈辨偽文字輯略〉）；主張列子為實存人物的，見於：4.嚴靈峰：《列子辯誣及其中心思想》（臺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83年），〈自序〉頁4～5；5.莊萬壽：《新譯列子讀本》（臺北，三民書局，民國85年），頁1～2；6.莊萬壽：〈先秦的列子〉，《學粹》16卷1期，（民國63年3月），頁8～11；7.蕭登福：《列子探微》（臺北，文津出版社，民國79年），頁1～4；8.任繼愈主編：《中國哲學發展史（魏晉南北朝）》（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262～263。

公時期，因此他推測很可能是劉向將「魯繆公」誤為「鄭繆公」了。宋人葉大慶也認同此一基準，不過他認為此「鄭繆公」應當是「鄭繻公」之誤。清人姚際恆則對柳宗元之說提出質疑：劉向明白地說列子是鄭人，因此下文沒有錯成魯繆公的理由。他並因此質疑是否真有列子其人。這個問題後來成為質疑劉向《敘錄》真偽之論據之一。

柳宗元——葉大慶的說法雖然能解決此一時代乖錯的問題，但是，子陽被殺事在 398B.C.，距子產卒（496B.C.）有 98 年，距孔子卒（479B.C.）有 81 年，就算以鄭繻公即位之年（423B.C.）來算，上距孔子卒也有 56 年之久。這無疑是另一個「時代乖錯」的問題。蕭登福指出，若從劉向說以列子為鄭繆公時人，則列子當年長於子產、孔子七、八十歲，甚或大於老子，和《列子·說符》所稱列子問道於關尹之事相違；反之，若依柳、葉之說以列子為鄭繻公時人，則在繻公時列子年歲亦應已九十餘，方能與子產、孔子年世相及。馬敘倫則提出了不同的說法，他認為《莊子·讓王》可能是偽作，不可信；應以《莊子》、《列子》所載列子與子產、孔子約略同時之事實為考定年代的基準，認為子陽當作子駟，因駟子陽而誤；而子駟正與子產同時。據《左傳》子駟死於 563B.C.。但，馬達認為子駟是死於鄭國上層統治者的爭權鬥爭中，和《莊子》等記載「其卒，民果作難而殺子陽」不符，亦不合《韓非子·說疑》所說「鄭子陽身殺，國分為三」之事，因此子駟決不是子陽。

現將與列子相關人物之年代列表如下：